

附表二：送入必需物品詳細規範表

1130930 訂

項 目	數 量	限 制 條 件
衣、褲、帽、襪、內衣、內褲	每次各以三件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長褲深藍色，短褲淺藍色，長短褲均不得有廠牌標誌及拉鍊、繩索、鈕扣。 2. 長內衣不得高領限白色及深藍色，短內衣以白色有袖無袖均可，不得有口袋、鈕扣、拉鍊、繩索（女性內衣不得有鋼圈），售價在三百元以內。 3. 內褲僅得寬鬆四角褲需素面不得有鈕扣、緊身及三角褲，顏色不得紅色及粉紅色。 4. 帽限禦寒用毛帽深色素面不得有廠牌標誌。 5. 襪以包裹腳踝 30 公分內之黑色不得有廠牌標誌。
被、毯、床單、枕頭、肥皂、牙膏、牙刷及毛巾	每次各以一件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、毯、被套、枕套、床單以素面淺藍色單人 4.5X6.5 呎為限。 2. 肥皂以透明無雜質並切對半寄入。 3. 牙刷以塑膠一體成形不得有組裝功能。 4. 毛巾以素面 80 公分以內，顏色不得紅色、粉紅、紫色等或有廠牌標誌、壓紋、運動毛巾及高彈性能毛巾。
眼鏡	每次以一副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眼鏡限深色單一顏色。 2. 鏡片不得有顏色或可變色。 3. 眼鏡材質僅限塑膠鏡片及塑膠鏡框。 4. 眼鏡外觀不得有金屬製品或螺絲外露。 5. 眼鏡不得有廠牌標誌。
圖書、雜誌	每次以三本為限	(不得有裸露三點圖片，及猥褻煽情書籍。如：誘惑寫真集禁止寄入)
筆	每次以三支為限	(筆不得有彈簧功能)
親友照片	以三張為限	(照片尺寸應小於4X6為限，不得護貝)。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，依收容人實際需求寄入		(如：健保卡，身心障礙證)
信封、信紙	信封 50 個信紙 100 張	